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」
修正對照表

(114.10.15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項目	原始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說明
參、其他有關須知 第六點以後	六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六、論文審查委員變更，應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送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討論。但若遇特殊或緊急情形（例如修業學期已無法展延等），致無法即時召開委員會時，得優先送系務會議審查；若於非學期間，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審查。 七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新增「論文審查委員變更」相關規定，並將原第六點調整為第七點。

(114.2.19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貳、碩士論文 三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計畫審查	貳、碩士論文 三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計畫審查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3 週起。	刪除申請日期限制，避免造成本系研究生學習困擾。

(113.10.23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申請資格：修應修學分數達 畢 2 分之 1 以上者(論文指導除外)。	申請資格：修所有必修學分 畢 (論文指導除外)且學分數達 3 分之 2 以上者。	參酌本校教育學院各在職專班論文題目申請的修課須知，調整本系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資格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

(111 入學者適用)

(110.3.29)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(113.10.23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(114.2.19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(114.10.20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壹、修課方面

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 6 個學年。

二、每學期修課至多 10 學分。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特殊教育碩士班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(含論文指導)。

(二) 所有課程已修畢而尚未畢業者，至少應選修 1 門課 (可選修論文 0 學分)。

(三) 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 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
(四) 新生得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日後 1 週內，依本所必 (選) 修科目，提出抵免申請。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

(五)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抵免最多 8 學分。

貳、碩士論文

一、碩士論文分為「學術論文」及「專業實務報告」：

(一) 學術論文：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研究為主之類型者。學術論文應涵蓋：目的、倫理與格式要件如研究目的、文獻研究/與問題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/資料分析、結論與建議與參考文獻。

(二) 專業實務報告：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內容項目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二、申報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題目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修畢應修學分數達 2 分之 1 以上者(論文指導除外)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：

1.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 (附件 2)。

2.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 (附件 2-1)。

3.論文第 1 章 1 份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
三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計畫審查

(一) 申請資格：碩士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：

1.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(附件 3)。

2.碩士論文計畫 1 份含電子檔。

3.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（附件 4）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（附件 5）（計畫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4.發表日期：申請資料提出後 2 週起。

四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口試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- 1.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- 2.論文計畫發表已超過 90 天以上者。
- 3.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1 科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：

- 1.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（附件 6）。
- 2.論文 1 本含電子檔。
- 3.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（計畫及口試各 2 場共計 4 場）（附件 7）。
- 4.畢業程序申請表及二吋照片 1 張（表格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）
- 5.碩士論文評分表（附件 8）、簽名頁（附件 9）一式 3 份紀錄紙（附件 10）1 份（口試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 90 天後。

(四) 口試日期：申請日起 2 週後。

(五) 變更申請：

- 1.擬抽換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 11）。
- 2.擬申請延期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 12）。

(六) 畢業離校：

1.畢業資格：

(1) 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
(2) 通過碩士論文口試。

2.繳交資料：

- (1) 畢業碩士論文一式 11 本。(9 本送系辦；圖書館 1 本平裝；註冊組 1 本平裝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。
 - (2) 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。
 - (3) 碩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（附件 13）。（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上傳並詳閱使用說明）
 - (4) 離校手續單（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）。
- 3.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- 4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參、其他有關須知

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

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
三、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（附件 14）光碟片

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
四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
五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六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